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

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**二〇一九年四月**

目 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第一部分

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华龙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有：

1.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全区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。

2.拟订全区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。

3.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。

4.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指导实施，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。指导全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；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，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。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5.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、地名管理办法，负责全区辖区内地域调整、命名、更名的审核申报；负责区域内界线的勘定和日常管理，调查和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；负责地名命名、更名的审核和报批；负责组织区域内路牌、门牌号码的编制审定和设置；负责建立地名数据库，开展地名信息化服务。

6.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推进婚俗改革。

7.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、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殡葬改革。

8.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人救助工作。

9.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，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

10.拟订全区儿童福利，孤弃儿童保障，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

11.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

12.拟订全区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13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14.与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华龙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法规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华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医养结合政策措施，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，承担老年疾病防治、老年人医疗照护、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根据工作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，华龙区民政局设下列6个内设机构，无二级预算单位，本部门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。内设机构为：

**（一）办公室。**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。承担信息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档案、政务公开、督查督办、提案办理、平安建设、信息化、新闻宣传、后勤保障等工作；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；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；承担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；指导本系统依法行政工作；牵头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。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，指导和监督中央、省、市、区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；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本局预决算、财务、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。负责全局的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、职称改革、岗位设置等工作；承担民政系统职业资格技能鉴定上报工作；负责局机关职工的五险一金缴纳；负责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晋档晋级及调资工作；负责全局的离退休干部工作。承办全局的计划生育、工、青、妇工作。

**（二）社会救助股。**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，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对象的认定和临时救助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；编制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、临时救助的资金需求计划，负责资金的发放和监管；负责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、临时救助对象待遇的审核、审批、停发工作，核发保障金及有关证件；指导、督促、检查各乡、镇、办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工作；

**（三）儿童福利股。**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、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，承担慈善信托相关职责；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；拟订全区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；指导儿童福利、收养登记、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。

**（四）社会事务股。**拟订和推进落实全区婚姻、殡葬、残疾人权益保护、社会组织管理政策；负责办理全区婚姻登记工作；补发婚姻登记证书；撤销受胁迫的婚姻；宣传婚姻法律法规，倡导文明婚俗。负责建立公墓监管制度，抓好销售及入住墓穴的建档工作；推行惠民殡葬，建立殡葬救助制度；提高殡葬服务人员业务水平，不断加强殡改执法人员的培训，提高执法水平。负责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政策的落实。负责社会流浪乞讨人员的临时生活、救助遣送等服务工作。拟订全区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；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；查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和非法的社会组织；负责社会组织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；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工作。

**（五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。**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，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；负责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的贯彻实施，指导村（居）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；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。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和区域界线、地名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；负责地名数据库和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建立和实施。负责居民委员会设立命名表更的预审上报工作，承办全区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及管理工作。

**（六）养老服务股。**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；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；指导养老服务、老年人福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。

第二部分

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总体情况

本部门无独立核算的下属预算单位，部门本级预算即汇总预算。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294.91万元，支出总计1294.91万元。

二、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

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收入总计1294.91万元，支出总计1294.91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375.31万元，占比28.98%，项目支出919.6万元，占比71.02%。

2019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较上年减少541.77万元，减少41.84%。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机构改革以及按照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压减一般性支出、严控政策及重点专项经费支出，以及一次性、临时性项目支出的减少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27.68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“三公”经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，比上年减少2万元，减少7.23%，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精神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

2019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6.4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.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量增加，流浪乞讨、养老及低保工作公车需求增加，故今年“三公”经费有所增加。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.4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5.4万元。

3.公务接待费1万元。

五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

本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止2018年末，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八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《濮阳市华龙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2019年部门预算（草案）和2019-2021年财政规划的通知》（华龙财〔2018〕105号）有关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要求，本部门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的绩效管理理念，年度预算申报时，针对政策及重点项目逐项设立并报送了预算绩效目标，努力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

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

指事业单位开展专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

指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、“附属单位上缴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

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

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机关运行经费

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

指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，本级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。

附件：濮阳市华龙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表（详见附表）

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